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滨州市沾化区翼时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沈丘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2包”项目(沈财磋商采购-2025-2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42351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 韩成祥 1393808171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 孙延猛 15666120090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 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 “一喷多促” 项目
采购合同（二标）

甲方：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滨州市沾化区翼时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采购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21），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标段	标段内容	项目具体内容	数量 (亩)	总价（元）
二标段	秋作物 用药及 喷防服 务	1、飞防：秋作物喷防服务 2、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毫升/亩 3、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 浮-悬浮剂 20 毫升/亩 4、0.01%24-表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28500	423510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70%，作为预付款，供货及服务完毕，乙方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相关手续支付合同尾款 30%。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根据我县秋作物生长时间早晚确定喷防日期后7日内完成喷防服务任务（每亩用药精准，每亩喷药量不少于2.0升，不得漏喷、重喷）。

2. 服务地点：纸店镇0.28万亩、付井镇0.53万亩、大邢庄镇0.23万亩、周营镇0.28万亩、石槽集乡0.43万亩、赵德营镇0.51万亩、冯营乡0.59万亩。

3、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后运送到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原厂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付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采购单位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和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五、售后服务

1、乙方严格遵守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及时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2、履行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使用单位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收取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恒业
二路 078 号

电话：1566612009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滨州沾化支行

开户帐号：15729901040016700

2025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